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社會救濟法規輯要

社會部社會福利司編印

社會救濟法規輯要目錄

1	社會救濟法	(一)
2	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	(二)
3	救濟院規程	(三)
4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
5	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	(五)
6	私立救濟設施減免賦稅考核辦法	(六)
7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	(七)
8	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規程	(八)
9	冬令救濟實施辦法	
10	各地方推行義診辦法	(十)
11	規定公私立救濟院所刊發印信辦法訓令	(十一)
12	規定私立救濟設施申請減免賦稅程序訓令	(十二)

社會救濟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 未滿十二歲者

三 婦婦

四 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

五 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爲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不以前條所列者爲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操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上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爲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切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種

- 一 安老所
- 二 育嬰所
- 三 幼育所
- 四 殘疾教養所
- 五 習藝所
- 六 婦女教養所
- 七 助產所
- 八 施醫所
- 九 其他以救濟爲目的之設施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10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一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一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爲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一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爲之

- 一 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 二 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 三 免費醫療
- 四 免費助產
- 五 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 六 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 七 粮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 八 減免土地賦稅
- 九 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 一〇 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一一職業介紹

一二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第一五條

凡年在六十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第一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

第一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第一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第一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第二〇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求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第二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為子女者得具委實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給領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得其同意

第二二條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育嬰所育幼所得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第二三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

第二三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授以相當之智識及

技能必要時並得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四條 殘疾人受教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五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六條 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第二七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託著有聲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二八條 應受救濟之姪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縣市鄉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用收費

第二九條 為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人院治療

第三〇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

第三一條 為收容曾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置婦女教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二條 對於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所收容之強制其勞作並授以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四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

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第三五條 粮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

堂或採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六條

縣市鄉鎮爲準備救荒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七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於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蝗螟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九條

爲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振濟時得爲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

第四〇條

給與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對於專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

第四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央或省府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

担

救濟設施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

第四三條

救濟設施由團體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四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或地方預算

第四五條 縣市依本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府補助

第四六條 各稱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

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第四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徵募方法

第四八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支款項及辦理實況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五〇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但第二

十六條至集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央主管官署爲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

振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一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

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部會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救濟法規輯要

八

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社會救濟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救濟者應先填具申請書送請查核辦理其有情勢迫切急待救濟者救濟設施處所得暫予收容之

由司法或治安機關移請救濟者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受救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救濟

一，受救濟原因消滅者

二，不遵主管官署或救濟設施負責人所爲之合法處置其情節重大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救濟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由主管官署責令受救濟人或其保證人償還其所受救濟之一切費用

第四條 救濟設施應按其業務性質依照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名稱本法施行後其原有名稱不合規定者應依法改正之

第五條 凡救濟設施由省市縣或鄉鎮舉辦者應冠以省市縣或鄉鎮名稱一省市縣有二以上同性質之救濟設施時以數字區分之由團體或私人創辦者准另冠以名稱但應冠以私立

第六條

二字

舉辦救濟設施應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報由當地主管官署核轉社會部備案
一、名稱及地址

二、有關組織管理及各項設施之規章

三、經費來源及概算

四、業務性質及收容人數

五、職員名冊

團體或私人創辦各種救濟設施應依照前項各款先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

救濟業務如與振濟委員會或衛生署有關者並應分報備案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處所應按年將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工作報告收支計算等分別呈報主管
官署查核主管官署並得隨時派員視導視其辦理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前項視導人員因職務上之需要得向救濟設施查閱有關案卷及帳冊簿據主持人員不得拒絕

第八條 本法所稱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應分別性質規定留養期限及教養標準除老人及殘

疾人經教養後仍難自謀生活者應予終身留養外屆期應使出所自立謀生

第九條 救濟設施對於受救濟人生產勞動之收益除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充實基金及改良設備
外其餘百分之四十應給予受救濟人

社會救濟法規輯要

十

第十條

受醫療或助產之救濟必須住院者應取具貧苦無力之證明

前項證明得由鄉鎮保甲長或人民團體負責人爲之如係僞證除代受救濟人償還一切

費用外並得移請其主管官署依法予以懲處

第十一條

平民住宅由當地政府建築廉價或免費供給受救濟人居住

第十二條

以義倉糧食貸與平民者仍應收回實物辦理平糶者仍應糶補不得改存現款

第十三條

冬季救濟以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爲起止期但各地得視實際情形酌予伸縮

第十四條

災難救濟必須設所臨時收容者須預定收容限期其無力生活者應即分別轉送各種經常救濟設施

前項收容限期最長不得逾三月

第十五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時應由救濟設施就當地公墓埋葬之

前項公墓如由救濟設施自行籌設時仍應依法遞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救濟經費由左

一，列入年度預算之救濟經費

二，地方救濟事業基金款產及其孳息

三，救濟設施生產勞動所得之收益

四，經政府臨時指撥之救濟經費

五，捐贈救濟設施之款產及其孳息

第十七條

籌募救濟經費或基金除照統一募捐運動辦法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辦理外
並應使生三聯收據以一聯交執一聯報核一聯存查
前項收據應先擬定格式編列號次送請主管官署加蓋印信
募捐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公布捐款人姓名捐額及擬定之用途未用捐冊並應截角繳
送主管官署注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救濟院規程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市）縣（市）鄉鎮應於省（市）縣（市）政府鄉鎮所在地依社會救濟法設置公立救濟院

團體或私人亦得依社會救濟法設私立救濟院

第二條 公立救濟院各種救濟設施依社會救濟法第六條之規定

各省（市）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次第設立之

私立救濟院得僅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之救濟設施

第三條 公立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均由主管官署遴選當地公正人士或訓練合格人員聘任之

私立救濟設施之業務主持人由創辦人或董事會推選其所屬工作人員由業務主持人聘派之

第四條 公立救濟院得因事務繁簡分總務業務兩組辦事必要時得增設保健組其分組辦法及

職掌劃分由主管官署訂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每組設組長一人由院長遴請主管官署派任之

第五條 公立救濟院各所各設所長一人主辦各該所事務由院長遴請主管官署派任之

第六條 公立救濟院及各所得設置幹事教師技士醫師助產士護士保育員辦事員助理員保姆及工役其名額由主管官署就業務需要擬呈上級機關核定之

前項人員由院長派任如教師技士醫師助產士護士保育員有數人時得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七條 縣（市）鄉鎮所設之公立救濟院院長得出席縣（市）鄉鎮會議
第八條 公立救濟院應按月舉行院務會議一次由院長副院長各所長各組組長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九條 公立救濟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研討業務改進及專門問題其組織辦法由主管官署擬呈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公立私立救濟院或各所保有地方款產或募有基金者應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其組織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公立私立救濟院暨各所有款產孳息及業務收益由院長統籌支配之

第二章 安老所

第十二條 依法留養於安老所內之男女應視其體質令服左列操作

- 一，糊製紙類物品
- 二，編織植物類用具
- 三，紡紗或洗補衣物

四，飼養家畜種植園蔬

五，其他體力堪勝之簡單工藝

前項操作凡體力衰弱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第十三條

安老所對於留養之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

第十四條

前項課程得用演講或座談方式行之必要時並得給予各種正當娛樂
安老所留養之男女力能自謀生活或其受救濟原因消滅時得許其出所

第三章 育嬰所育幼所

第十五條 育嬰所育幼所收容之童嬰應注意其身體之發展對於飲食營養應隨時調節體溫清潔

第十六條 爲適應童嬰之教養得購置代乳品餅餌及各項玩具
須設法保持

第十七條 負責保育童嬰之人員及童嬰身體發育情形得由醫師按旬檢查一次以確保其健康

第十八條 留所之學齡兒童應依教育法令設班教育其因人數過少不便施教者得送附近學校

免費肄業

第十九條 對於年齡較長之兒童須施以職業訓練其有天資卓越才堪造就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治

送相當學校繼續深造

第二十條 領養童嬰及逾齡兒童出所辦法由社會部另訂之

第四章 殘疾教養所

第二一條 患殘疾而無力自救者應先由施醫所設法治療始得留所教養

第二二條 殘疾教養所對於肢體殘廢之人應分別施以特殊訓練使能擅長一技自謀生計其訓練課程如左

一，識字繪寫文書管理及其他應用文藝

二，公民常識及各種應用智能

三，音樂戲曲雕刻繪畫及各項藝術

四，各種工藝製造

五，其他可以謀生之技能

第二三條 盲啞之人本所不能施教時得治送有該項設備之處所

第二四條 殘疾之人經教養有成後應為介紹職業其力能謀生者得強令出所必要時得貸予小本以合作方式輔導其經營各種事業

第五章 習藝所

第二五條 依法收容於習藝所之男女應強制其勞作並施行軍事管理及公民與智能訓練以轉換其性行

第二六條 習藝所應視其經濟狀況及當地需要設置工廠農場或其他生產設備

第二七條 習藝所收容訓練之男女以一年爲期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但須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八條

凡在習藝所受訓之人期滿後應令出所或輔導其就業其無家可歸者得爲其介紹職業

第二九條

習藝所對於不良少年由其家長送訓者得酌收伙食服裝書籍及其他雜項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其施訓經費之個人平均分配數並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章 婦女教養所

第三〇條 婦女教養所對收養之婦女應施行體格檢查其染有隱疾者應先予治療

第三一條 留所教養之婦女應授以家事縫紉紡織園藝飼養及其他各項工藝與智能

會操不正當職業之婦女得隔別施訓並設法矯正其心理及性行

第三二條 留所教養之婦女得參加本院各項工農設備共同操作由各所所長商承院長分派之

第三三條 留所婦女教養期間定爲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但須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四條

婦女教養期滿後得循其志願代爲介紹婚姻或輔導就業其有自願隨其家屬者應責令家屬取具妥實保證

介紹婚姻須經雙方同意並須擇期公開舉行婚禮
曾操不正當職業之婦女由其家屬領回後仍理舊業經治安機關發覺者除依法追究辦外

得向其家屬追繳留所教養時之一切費用

第七章 助產所施醫所

第三五條 助產所施醫所應各有醫藥及床位之設備但得合併辦理

第三六條 助產施醫場所依照社會救濟法第廿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治得公私醫療院所代辦者其辦法由當地主管官署沿定公布之

第三七條

非貧苦無依之人民要求入所助產或醫療者得酌收醫藥伙食等費其數額由救濟院按照當地當時物價擬呈主管官署核定公告之

第三八條

在助產所出生之嬰兒應受救濟者得移送育嬰所在施醫所醫療之貧民病至傷殘無力自救者得移送殘疾教養所

第三九條

免費入所助產其時間在生產前後計算不得過三週免費入所治療由主治醫師診察病情決定其所出日期

第四〇條

助產所施醫所之門診時間入所治療健康檢查種痘防疫及其他關於助產暨醫藥方面之各項手續由救濟院擬呈主管官署核定施行

第四一條

施醫所得受主管官署之指揮輔助地方辦理衛生及防疫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二條 貸款借糧供應住宅施棺掩埋辦理義渡及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之事項由縣市政府根

社會救濟法規輯要

一八

據實際需要擬訂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層報社會部備案

前項救濟業務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擬呈市政府核准施行並報社會部備案

第四三條 救濟院對收容各種應受救濟人之教養管理辦法由主管官署擬呈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四四條 第四五條 收容於各所之人在收容期間患病者應予診治患傳染病者須隔離之

收容於各所之人在收容期間死亡者應報請司法及治安機關派員勘驗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並應同時通知並同辦理親屬願自行殮葬者聽之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視作公產

第四六條 救濟院對於各所教養之人民出所後應於一定期間內派員或委託當地救濟治安機關查視其生活狀況並得與之聯絡通訊

對於出所之童嬰婦女如查有妨害其自由或侵犯其法益者救濟院得呈請主管官署依法究辦

第四七條 本規程所稱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社會處局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縣為縣政府

關於助產施醫事項之主管官署為衛生署省衛生院對於各縣之助產施醫設施有指導之權

第四八條 本規程依據社會救濟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四九條 救濟院及各所辦事細則由主管官署訂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〇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社會部社法字第
一〇〇二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救濟院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公立私立救濟院或各所保有地方款產或募有基金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規程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公立救濟院（所）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除以救濟院（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由主管官署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甲、省市縣黨部委員

乙、民意機關代表

丙、省市縣政府主管社會行政及財務行政人員

丁、當地熱心救濟事業公正人士

第四條 私立救濟院（所）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各該院（所）董事會就左列人員聘任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甲、董事會代表

乙、原捐助人代表

丙、當地熱心救濟事業公正人士

第五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以五人至九人為限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

爲主席

第六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甲、款產基金之增籌事項

乙、款產基金之保管事項

丙、租穀孳息之收付事項

丁、預算決算之審查稽核事項

第七條 救濟院（所）之基金及收入應存入當地國家銀行或地方銀行或郵政機關代爲保管其無上項金融機關者得經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存入當地殷實商號

第八條 救濟院（所）基金孳息之支用應照各該設施之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爲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經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通過並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九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職員以調用爲原則

第十一條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址設於各該院所內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修正

第一條

團體或私人創辦之救濟設施爲私立救濟設施教會寺廟家族各種人民團體及外人或國際團體在本國境內設立之各種救濟設施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救濟設施之創辦變更及停辦均須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條

私立救濟設施應設立董事會由團體或創辦人延聘七人至十五人爲董事組織之並以團體之負責人或創辦人爲董事長
創辦人死亡或不願爲董事長時由各董事互推一人或由創辦人指定一人爲董事長
私立救濟設施歷史悠久董事會無法產生時得由創辦人之繼承人或關係方面商承主

管官署延聘董事組織之

董事死亡或因故辭退者得由團體或創辦人或董事會議決另聘

外人或國際團體在國內創辦救濟設施之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一華藉董事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董事)

一，土豪劣紳有劣跡可指證者

二，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事之宣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間開會一次審查救濟設施之業務執行款項收支及人員工作情形並指導督促其改進

第五條

私立救濟設施應於創辦時依照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先行申請許可創辦成立後應於一個會內呈請立案

准於立案者應發給立案證書

第六條

主管官署於接收私立救濟設施創辦或成立之書面申請後應於一週內為准否之批答前項申請主管官署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於兩週內調查完竣

第七條

本規則未施行前私立救濟設施於創立一年後不為立案之申請者主管官署得勒令停辦

第八條

私立救濟設施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或別有作用之宣傳並不得兼營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九條

私立救濟設施對於財產狀況款項收支工作進度及人事考核等得依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每年分兩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條

私立救濟設施遷移地址應報告主管官署備案如遷至原管轄區域之外時應分別呈報

第十一條

私立救濟設施辦理不善時主管官署應令其改進如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立案或勒令停辦

第十二條

因臨時救濟創辦之私立救濟設施准用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所定時間得酌予縮短並應分報振濟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私立救濟設施之財產及各項設備不得收歸公有但由原創辦之團體私人或其董事會之聲請或其事業發生轟葛無人負責時得由主管官署擬訂辦法呈准上級機關處理之

第十四條 凡經立案之私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層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主管官署依救濟院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之立案證書及各項表冊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社會救濟法規輯要

私
立
救
濟
設
施
呈
請
立
案
書
表

呈請立案之私立救濟設施除依式備文並填報各種表冊外應將有關組織
管理及各項設施之規章與房屋平面圖連同資產證件一併呈報所有各項圖
表規章每種具備三份依法呈由主管官署存轉

社會救濟法規輯要

(呈請立案書式)

事由：爲設立

調查 等擬設

依法備具各種表冊證件呈請立案由
辦理 事業前經呈奉

許可設立在案現以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合依法備具各種圖表章則連同資產證件呈請
鑒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計呈資概況表三份

董事略歷表三份

職員一覽表三份

資產目錄表三份

組織章程三份

其他有關規章各三份

房屋平面圖三份

資產證件

件

呈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二七

概況表

(私立救濟設施立案表冊之一)

二八

救濟設施名稱	設立地點	院所房屋	經費概況	救濟設施種類及收容人數	行政組織	設備概況	備註

說明：
 一、救濟設施名稱應填寫全銜不可省略
 二、院所房屋係指院所本身所用之房屋而言應註明面積及房屋種類與間數
 三、(如工場、宿舍等)人數應分項詳細填載(如安老所二十人、育嬰所
 救濟費額、設施概況除分類及收容人數外並應註明孳息及每年支出預算數
 十人、共四十人)人數應分項詳細填載(如安老所二十人、育嬰所

董事略歷表

(私立救濟設施立案表冊之二)

職員一覽表

(私立救濟設施立案表冊之三)

資產目錄表

(私立救濟設施立案表冊之四)

全部財產折合國幣總數
每年孳息折合國幣總數

元元

三

受救濟人申請書

三二

示批		請受救濟人申請					
中華民國	年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姓名
		職業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性別
與請受救濟人之關係		現	久	永	現	在	求目的
		永久			永久		家庭狀況
		申	請	人	申	請	簡歷
		見意調查	月	日	具	章	請求原因
		申請人簽名蓋章					

請受救濟人申請書填寫須惟各人請申者請申行自人濟救受請

立案證書

茲據(私立救濟設施名稱)董事長(董事長姓名)依法呈請立案經
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印)(主管官署長官印)署名並蓋章



立案證書第號

(印)

茲據(私立救濟設施名稱)董事長(董事長姓名)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予立案

並發給第號證書外存根備查

根存書證立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

社會救濟法規輯要

三四

私立救濟設施減免賦稅考核辦法

卅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核准
同年四月十七日本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私立救濟設施減免賦稅之攷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私立救濟設施申請減免賦稅應將其固定財產依照左列規定詳細造冊呈報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核轉社會部分別咨請財政部地政署核定之

甲、屬於地產者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種類

二、座落四至及面積

三、定着物情形及其現值

四、申報地價或估價

五、每年收益

六、每年應納賦稅額

七、現時使用狀況及使用人姓名職業與居地或住址

八、所有權來歷

九、業已依法登記者其登記號數及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號數

乙、屬於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名稱

社會救濟法規輯要

三六

- 二，發行機關及負責人姓名
- 三，股額或證券數額
- 四，總值
- 五，還本付息期限
- 六，每年收益
- 七，每年應納捐稅額
- 八，票券保管處所及保管人姓名職業與居地或住址
- 九，所有權來歷
- 丙、屬於現金者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金額
 - 二，存放處所
 - 三，每年收益
 - 四，每年應納捐稅額
 - 五，保管人姓名職業及居地或住址
 - 六，現款來歷

- 丁、屬於生產事業或從事勞動所得之收益者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種類

二、生產勞動概況

三、每年收益估計

四、其他

戊、屬於定額補助者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補助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二、補助現金或實物總額

三、每年補助次數

四、補助期限

五、有無指定用途

第三條 私立救濟設施之一切財產應將全部書狀或契據呈送主管官署驗印

第四條 私立救濟設施收支數目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妥為保存其保存期限不得

短於十年

第五條 凡呈准立案之私立救濟設施成立在五年以上對於社會救濟事業著有成績者經核准

後得享受左列待遇

甲、自身用地准予依法免稅

乙、有收益之土地或房屋股票債券現金孳息及生產勞動收益等其直接使用於救濟事業者分別情形准予減稅或免稅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減稅或免稅其已受減稅或免稅待遇者並得由主管官署會同財務行政及土地行政官署予以撤銷

甲、未經依法立案者

乙、違反法令情節重大經撤銷立案或勒令停辦者

丙、自動申請停辦或解散或變更業務性質無關救濟者

第七條

丁、利用其事業爲宗教或別有作用之宣傳或兼營私人謀利之事業經查明屬實者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全部減稅或免稅其已享有減稅或免稅待遇者由主管

官署會同財務行政及土地行政官署予以部分或全部撤銷

甲、所辦事業不完全屬於救濟性質者

乙、自動申請變更後之業務不完全屬於救濟性質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管理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社
會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地方救濟事業基金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救濟事業基金為各省市縣地方救濟院所及其他慈善事業之款產捐款及其孳息。

第三條 救濟事業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財產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辦理無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地方由郵政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救濟事業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不得變更用途

一機關經管二種以上救濟事業基金時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條 救濟事業基金之收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者均應照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管機關及代

理國庫之銀行或縣市公庫或郵政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省市縣庫主管機關
第六條 救濟事業基金之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變通辦理者外並應依法以支票為之

前條收入之報告程序於本條支用之款準用之

第七條 救濟事業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具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營機關報由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送省市縣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救濟法規輯要

四〇

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規則 三十五年七月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縣為發展社會救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應依據本規則組織社會救濟事業協會
第二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設於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左列人員為會員

一、從事縣市社會行政工作之人員

二、縣市公私立社會救濟機關團體或當地慈善公益設施之負責人

三、縣市民意機關代表及當地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之公正人士

第四條 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左列人員為會員

一、從事省社會行政工作之人員

二、省公私立社會救濟機關團體或當地慈善公益設施之負責人

三、省民意機關代表及省內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之公正人士

四、省内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代表

本條及前條所稱當地慈善公益設施包括善堂施醫濟貧恤孤養老育幼及其他慈善公益性質之設施

第五條 市縣區域密接其救濟事業不易劃分者得聯合組織之

第六條 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得受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指導監督

第七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組織依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設祕書一人秉承理事長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第九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分股辦事其股長在各機關團體高級人員中調

派兼任

前項分股辦事細則由各該會擬定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一〇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職員以在各機關團體中調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酌用專人但以不超過全體職員三分之一為限

第一一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財產之協助整理事項
- 三，關於社會救濟事業經費之協助籌集事項
- 四，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工作計劃及業務分配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業務聯繫合作事項
- 六，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設施上之輔導改進事項
- 七，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呈請獎助事項
- 八，關於新興救濟事業之倡導及地方緊急救濟之主辦或協助事項
- 九，關於社會救濟法令之推行或奉行事項

- 第一二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全年工作計劃及進度呈報主管機關核定推行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將上年度工作狀況及經費收支製成報告書表層轉社會部查核
- 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對於前項工作計劃及進度與工作狀況經費收支報告書應以一份報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查核
- 第一三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一切薪公等費應恪守樽節原則自行籌集其工作繁劇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機關呈請社會部酌予補助
- 前項補助費社會部得逐年考核其工作成績予以增減
- 第一四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所調兼任人員均不得支取薪津
- 第一五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社會行政機關為主管官署
-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冬令救濟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社會部頒行

一 為辦理冬令救濟事業各省縣市應一律按時設立冬令救濟委員會

二 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由社會行政機關（或主管社會行政人員）發動聯合有關機關團體及當地各界代表組織之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以社會行政機關負責人『設處省分為處長設科省份為民政廳長院設市為局長縣（市）為縣（市）長』為主任委員於地方人士中推選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負責人及各界代表為委員但如有以省（市）主席（市長）兼任主任委員者得加設副主任委員一人以該省（市）社會行政機關負責人充之

三 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設下列各組會分掌各事項

- 1 奉放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處理調查統計及一切救濟之實施事項
- 2 事務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會計出納庶務人事及不屬於各組會事項籌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款物之籌募徵集及保管事項
- 3 監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一切屬於監督審核事項

籌募監核兩委員會委員應由冬令救濟委員會於地方公正人士中被信望者選聘並由各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有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查放事務兩組組長由冬令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選任各組會幹事視業務繁簡由各機關團體調用但均不支薪津

四 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應酌量地方情形舉辦下列各項救濟設施

1 工振（如開浚河渠修築道路堤壩暨一切公益工程等）

2 小本貸款（各地如已有此項組織得聯合辦理之但仍由原機關主辦）

3 舉辦平糴或施放米穀

4 開辦平價食堂或粥廠

5 發售平價衣被或施送衣被

6 設置庇寒所（或冬令臨時收容所）

7 發放代金

以上各項如不能同時併舉者得擇要舉辦

五 冬令救濟之對象暫定如下

1 鮑寡孤獨殘廢

2 雜民（但在當地已有職業可以生活者不予救濟）

3 災民（以不能生活者為限）

抗戰軍人家屬（家境可以生活者不予救濟）

生有子女至五人以上家境赤貧者

六
冬令救濟款物之籌集採用下列方法

1 依法動支地方救濟經費

2 依法動用或平糶地方積穀

3 向地方殷實富戶鉅商捐募米穀衣被或代金（捐施較鉅者得酌量依法呈請褒獎或公布表揚）

4 動用地方特種公集款項（如行政罰金及某種節餘公款或公積金等類可以移充者）但其上級官署有案者仍須依法呈准

七
冬令救濟款物之動用均須分別性質（由發放代金舉辦工振粥廠施送衣被米穀設立疏容所等款物之須絕對支出者平價發售之米穀衣被及開辦平價食堂等款物之須預計虧損者小本借貸之可以收回者）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監核委員會審核經冬令救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定之

八
冬令救濟款物之發放應依照下列手續

1 發放代金及施送衣被米穀應先周詳調查造冊於發放前七日將應接受救濟者姓名款額物量公布其有確應救濟而漏遺或不應救濟而濫冒者許其聲請並盡量接受人民意見立予糾正

社會救濟法規輯要

四六

- 2 發放時應照公布名冊由經發人會同當地鄉鎮保甲長定期公開辦理並請監核委員會委員到場監視
- 3 發放後七日內應將受救濟人姓名款物數量公布如有虛假不符或經辦人員有舞弊情事時准人告發立予究辦

上列發放手續及前兩項公布辦法務須照辦並為宣傳使民衆周知

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之工作時期一律限於每年十一月十六日或十二月一日起成立至次年三月底結束但此項機構除有個別之人事變動外仍應保留其形式屆到下季十一月仍循成規恢復工作如另以法令變更者不在此限

十 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依照下列規定

- 1 調查轄境應受救濟對象
- 2 舉行擴大宣傳及募捐運動
- 3 築集救濟款物統籌支配
- 4 築定第四條所列各種救濟設施並實施之準備
- 5 實施救濟

十一 各級冬令救濟委員會於每季結束後應將收支賬目發放單據按照定章經過核銷手續其捐款數目在十萬元以上者並應編印徵信錄並將辦理經過情形製成報告書分層轉報

十二 本辦法由社會部頒佈施行

各地方推行義診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
本社會部與衛生署會銜公布

一 為促進民族健康救濟貧病人民在公醫尚未普遍設置之縣市鄉鎮應組織義診委員會辦理施

濟醫藥事宜

二 義診委員會由左列分子組織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

委員主持日常會務

(一) 公私立衛生醫療機關主持人

(二) 牙師公會代表或登記合格之醫事人員

(三) 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代表或社會救濟機關慈善團體負責人

(四) 經營醫藥器材之同業公會或商店

(五) 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

三 凡患病人民如確係家境貧寒無力負擔醫藥費用者應經在地鄉鎮保長或機關團體之證明向

會請領義診券憑券就診免收一切費用

四 義診委員會推行義診醫務得視地方情形採取左列各種方式

(一) 就適當處所設置義診所集合當地合格醫事人員輪流來所義診

(二) 規定各衛生醫療機關或合格醫事人員義診名額分配貧病人民前往就診

五 義診委員會應於義診所內設置調劑室爲就診貧民免費配方或指定處所平價配方或免費配

方其所需藥費按月向會結算

六 輪流義診醫師招待費交通費及平民就診免收之藥費由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或社會救濟機關
慈善團體分擔必要時得向外募集之

七 義診委員會之設立及業務進行應受當地社會行政及衛生行政官署之監督指導

八 本辦法由社會部衛生署核准施行

規定公私立救濟院所刊發印信辦法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福五字第一一〇三六一號

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

茲規定公私立救濟院所刊發印信辦法四項如下

一 公私立救濟院所印信一律用木質方形鈐記每邊五又二分之一公分

二 省市立救濟院所之鈐記由省市社會行政機關刊發轉報社會部備查

三 縣市立救濟院所之鈐記由縣市政府刊發轉報省社會行政機關備查

四 私立救濟院所其組成份子及業務範圍屬於一縣市者其鈐記由所在地縣市政府刊發其組成份子及業務範圍超出一縣市者由省社會行政機關刊發仍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轉報上級社會行政機關備查

除分令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社會救濟法規輯要

五〇

規定私立救濟設施申請減免賦稅程序訓令

卅五年五月京福五字第四七〇號訓令

(社會部財政部會銜公布)

據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卅五年三月九日由田糧契(三十五)字第九九四九號呈以有關救濟設施賦稅減免程序私立救濟設施減免賦稅考核辦法之規定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不相符合應如何辦理一案請核示到部除以一查關於救濟設施用地其賦稅減免程序應依照私立救濟設施減免賦稅考核辦法之規定先由請求減免賦稅機關或興辦事業人造具清冊報由當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核轉所在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查勘屬實後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資呈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主管地政機關及社會行政機關核轉本兩部及糧食部地政署會合轉呈予以減免其造表份數並應遵照本財政部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渝直五字第一一二五五號訓令規定增加二份以一份存省社會行政機關一份存本社會部查核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社會部部長谷」
「財政部部長俞」

京南
上海華新印刷廠承印